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银团授信
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银团授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银团授信概述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化工”）拟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以及关联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团授信；其中关联方顺德农商行拟以银团参与方的方式为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若顺德农商行最终未参与本次银团授信，则公司将就相关额度向参与本次银团授信的其他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增加相应额度的授信。

根据银团授信最新进展，公司关联方顺德农商行不参与本次银团授信，本次银团授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德荣化工拟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的银团授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0）、《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授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5）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47）刊登于2020年6月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担保概述

（1）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拟为本次银团授信额度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抵押、质押担保

额度不超过 2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德荣化工本次银团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3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并且德荣化工其他股东将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2) 实际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利率、担保条件、借款事项和用途等相关事项，以德荣化工根据实际需要和非关联方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与本次银团授信、担保相关的全部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参与本次银团授信的各方就本次银团授信、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确定、调整本次银团授信、担保的金额、期限、贷款银行等具体方案，与各相关方签署涉及上述授信、担保等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相关协议等。

3、参与银团的银行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4、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74) 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4 日

4、法定代表人：罗伟

5、注册资本：102,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U615X

7、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金岛路 20 号舟基大厦 1115 室

8、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工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备件的销售、租赁业务；技术及信息的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德荣化工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0	5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
合 计	102,000	100

10、德荣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数)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数)
负债总额	2,774.25	3,378.79
资产总额	20,030.85	48,664.5
净资产	17,256.60	45,285.71
项 目	2019年(经审计数)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18.93	-470.89
净利润	-1,118.93	-470.89

11、德荣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德荣化工进行抵押、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担保的方式：项目资产具备抵押、质押条件后，及时落实向参与银团的非关联方提供项目用地、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抵押、质押担保

3、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9年

4、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

（二）德美化工为德荣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及罚息等

2、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9年

4、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

5、其它重要条款：德荣化工的其他股东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其自己或者其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德荣化工本次申请银团授信额度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以德荣化工实际与非关联方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银团授信是为了满足其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德荣化工为本次银团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不会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德荣化工本次银团授信提供担保，能够及时掌握德荣化工日常经营状况，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并且德荣化工的另一股东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其自己或者其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银团授信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为本次银团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对德荣化工本次银团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本次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银团授信暨相关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为本次银团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有利于其投资建设的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本次银团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帮助控股子公司解决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正常持续经营，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为本次银团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对德荣化工本次银团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6,233.0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